**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09年度運動i台灣專案教師暨助教甄選簡章**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12月18日號府教體字第1080278288號函核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編制外教育部補助運動i台灣專案教師(國標舞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編制外教育部補助運動i台灣專案助教(國標舞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  
 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具有國標舞指導經驗者

四、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log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2月 3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六、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131號) 電話：05-3451070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

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7．同意書。（如附件三）（同意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8.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及時間：**

**(一)招考時間：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起。**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依招考類別的時間前30分鐘至龍崗國小辦公室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小 地址：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131號

電話：05-3451070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

（二）資料審查50﹪：

資料審查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如有指導學生參加縣級、全國賽獲獎酌予加分)、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依序套裝成冊。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至龍崗國小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十三、**聘期：

**擔任運動i台灣專案教師及助教之聘期**：

自109年1月4日至10月31日，為期10個月。每週六13:30-15:00 (國高中生)、

15:30-17:00 (國小低年級生)、17:30-19:00 (國小高年級生)共250節。

十四、補充規定：

1. **本案專案教師及助教若專案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用**。
2. 專案教師及助教按月核支鐘點費。
3.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4.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5. 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6. 本簡章應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09年度運動i台灣專案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貼  照  片  處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性 別 |  | | 電話  手機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報考種類 | | 專案教師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畢業學校 | | | | 科系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 | | |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5.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6.相關證件。 | | | | | | | | |
|  | 7.切結書。 | | | | | | | | |
|  | 8.同意書 | | | | | | | | |
| 審核 | |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 | | | | | 資格審核者簽章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09年度運動i台灣專案教師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 | ※本欄請黏貼半身  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生 | | | |
| 姓 名 | |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 日 期 | | 108年12月 31 日（星期二） | | | | |
| 招 考 類 別 | | 預備時間 | | | 口試 | |
| 招考時間 | | 9：15 | | | 9：30起 | |
| 注意事項 |  | 1. 甄試地點：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小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131號)05-3451070  2、甄試報到：龍崗國小辦公室  3、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小**109年度**

**運動i台灣專案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09年度運動i台灣專案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運動i台灣專案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09年度運動i台灣專案助教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貼  照  片  處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性 別 |  | | 電話  手機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報考種類 | | 專案助教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畢業學校 | | | | 科系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 | | |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5.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6.相關證件。 | | | | | | | | |
|  | 7.切結書。 | | | | | | | | |
|  | 8.同意書 | | | | | | | | |
| 審核 | |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 | | | | | 資格審核者簽章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09年度運動i台灣專案助教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 | ※本欄請黏貼半身  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生 | | | |
| 姓 名 | |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 日 期 | | 108年12月 31日（星期二） | | | | |
| 招 考 類 別 | | 預備時間 | | | 口試 | |
| 招考時間 | | 10：15 | | | 10：30起 | |
| 注意事項 |  | 1. 甄試地點：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小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131號)05-3451070  2、甄試報到：龍崗國小辦公室  3、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小**109年度**

**運動i台灣專案助教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09年度運動i台灣專案助教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運動i台灣專案助教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